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18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農友持受委託代耕經營之公司共有土地，申辦
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措施疑義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16日府農林字第110018501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目前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輔導農友辦理各項轉（契）作、種稻或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，係由符合資格且具該土地合法耕作經營權者，衡酌實際可配合調整生產情形，並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計畫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辦理申報作業，後經基層實地勘查申報田區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方據以核發獎勵。
- 三、另查民法第820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



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公司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其公司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；第八百二十條……規定，於公司共有準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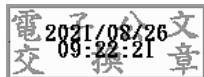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貴轄農友擬申辦本計畫之土地，係受部分公司共有人委託經營，並就申報土地之耕作利用內容，領取相關獎勵。按共有人對共有土地之耕作經營利用，應回歸民法對於共有物之管理行為規範；又公司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則須依其公司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。本案土地倘因繼承而公司共有，得參依法務部96年8月8日法律字第0960028369號函：「關於因繼承而公司共有，公司共有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公司共有之不動產，在遺產分割之前，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，繼承人相互間，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，宜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」內容，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各公司共有人潛在應有部分後，再依民法第820條規定，做成關於公司共有土地管理之決定，並依該決定方式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。

五、另有關本案糧政系統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置方式，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依受委託代耕者資訊填寫，並注意應與獎勵金受款人相同；至土地資料檔得依前開土地所有權人潛在應有部分面積分別建置，或擇單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代表，同時註明共有人數（如：張三等四人）及備註全體公司共有人資料，並勾選「代耕」及「公司共有」等權利別標記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
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